

法治赋能强基 治理提质增效

——濮阳县深化法治建设赋能基层高效能治理

元宵庙会里的法治灯谜、行政复议窗口的高效办结、矛调中心的纠纷化解……2025年,濮阳县法治建设成果丰硕:180场宣传活动惠及40万名群众,309件复议案件结案率超97%,10645件基层纠纷化解成功率高达99%。这些数字背后,是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之基。濮阳县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领域,通过深化思想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县委常委会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学习核心课程,并邀请专家学者举办法治讲座,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加强统筹谋划,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汇报,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明确“路线图”,年中开

展专项督导精准“补短板”,年末纳入综合考评用好“指挥棒”,推动法治建设与县域发展同频共振;狠抓“关键少数”,严格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实现乡(镇、办)及县直各单位立法全覆盖,强化法治督察倒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依法破解难题、推动落实、压实责任。

坚持依法行政,践行法治之力。濮阳县通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效衔接,全年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76件,实现行政诉讼发案量、败诉率连续4年“双下降”,服判息诉率显著提升,相关案例入选全市法治解决重大问题典型案例被推广。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严把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关,注销

不合格证件247件,评查8家单位198本执法卷宗并整改问题134条。创新开发“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动1万余家企业申领入企检查二维码,有效降低执法检查频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选聘20名监督员,专项督查政策落实情况,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21件,涉及金额9027万元,公示9家单位证照到期提醒目录;组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30余次,举办普法讲座20场,出具法律意见10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营造浓厚氛围,厚积法治之势。濮阳县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聚焦关键节点、群体和领域,创新开展“订单式”普法与“模拟法庭”活动;组

织青少年法治宣讲团开展“送法进校园”20余场,覆盖学生5万余人;举办基层“法律明白人”培训80余场次,提升5245名“法律明白人”的政策宣讲、纠纷调解和法治促进能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优化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完善大调解格局,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针对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构建“1个县级中心+22个乡镇(办)工作站+1014个村(社区)工作室”三级网络,创新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坐班制、法律援助空缺席受理机制和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以法治化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②

刘洪坤 李亚松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本报讯 2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耿惠萍带队,赴范县高码头镇寇庄村和陆集乡后军张村,开展春节慰问活动,为群众送去关怀与祝福。

慰问组深入困难群众和老党员家中,送上米、面、食用油等慰问品,与群众亲切交谈,细致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近况和实际需求,把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走访慰问期间,耿惠萍与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边走边谈,详细了解帮扶工作进度、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及群众“急难愁盼”,叮嘱驻村工作队要精准落实帮扶政策,当好群众“贴心人”。慰问组还实地查看两村更换的路灯,肯定驻村工作成效,表示将持续

续聚焦群众民生需求,切实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难题。

据悉,该院紧紧围绕“四送一助力”核心要求,立足帮扶村实际需求和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精准施策,把“送政策、送服务、送物资、送文明”落到实处,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下一步,该院将立足职能优势,不断完善帮扶机制,细化帮扶措施,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切实为帮扶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助力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诠释法院的责任与担当。②

(王博 王宇辉)

市检察机关举办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

本报讯 为加强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近日,濮阳市检察机关举办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19名员额检察官同台竞技。

本次竞赛围绕刑事检察核心职能,设置理论考试、刑事检察策论、业务笔试、业务答辩、模拟法庭辩论五个环节,全面考察选手综合业务能力。理论考试覆盖多类罪名,融合实体法与程序法;刑事检察策论要求选手围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构建高质量办案规范体系”撰写文章,检验法学理论素养;业务笔试模拟真实办案流程,考察法律文书制作能力。

经过前三轮角逐,10名选手晋级业务

答辩与模拟法庭辩论环节。业务答辩采取现场审题、限时作答形式,考验临场应变能力;模拟法庭辩论采用单人对抗模式,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激烈交锋,展现了扎实的法律功底与庭审表达能力。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景辰、任莉芳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赛后,评委结合辩题对选手表现进行点评,充分肯定成绩,分享经验技巧,并提出改进建议。

据悉,本次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练促干,为全面提升公诉人业务素质,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②

(王保安)

清丰县

雨水溅墙起矛盾 法官联调解纠纷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法院古城人民法庭通过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因房屋排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

本案原告、被告系同村村民,宅基地南北相邻。自2019年被告房屋建成后,原告称被告房屋建设不合理,夏季雨水飞溅至原告墙体,造成原告房屋返潮、发霉。双方矛盾频发,经村委会、乡政府多次调解未果。古城人民法庭法官王瑞玉受理案件后,认为原告、被告作为多年邻里,具备化解矛盾的基础。为查明事实,王瑞玉深入村委会走访调查,询问原告、被告邻居及村委会负责人,详细了解矛盾纠纷的成因及前期调解过程。同时,多次前往案涉房屋现场调查,在乡政府、村委会及乡镇司法所工作人

员陪同下,通过联系被告亲属打开房屋大门进行现场勘验。经测试,确认流水自原告房屋的屋檐落下,飞溅至被告房屋南墙后反弹至原告房屋北墙,导致原告房屋北墙发霉。此外,王瑞玉还走访建材市场和房屋施工维修相关人员,了解维修方式及费用标准。经综合调查,王瑞玉认为双方房屋距离较近,降雨时雨水溅起对原告房屋受损存在不利影响,二者具有因果关系,故被告应承担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的责任。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王瑞玉结合村委会及原告、被告意见,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采取搭建排水槽(费用酌定1500元)的救济措施,由被告在十日内支付该费用,邻里重归和睦。②

(韩丽敏 马庆海)

南乐县人民法院

组织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组织行政诉讼代理人庭审观摩活动,邀请1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走进法庭,全程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以“零距离”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庭审中,审判长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精准把控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条理清晰地陈述观点、展开辩论,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观摩人

员专注聆听、细致观察,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严谨性与权威性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此次活动,搭建了法院与代表委员、行政机关互动的桥梁。一方面,为代表委员监督法院工作提供了平台,提高了司法透明度;另一方面,通过“沉浸式”观摩,帮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熟悉庭审规范与纠纷处理思路,增强法治意识与责任担当。代表委员一致表示,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②

(陶源 尹宇川)

台前县人民法院

成功化解邻里“滴水”纠纷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楼上渗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通过“实地核查+分层调解+释法明理”的方式,高效化解了王某与张某、物业公司、开发商之间的矛盾,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5月,王某人住新房后,发现餐厅房顶漏水,室内装修局部损坏。经物业公司上门查看,确认漏水系楼上同单元住户共用下水管道堵塞,从二楼返水所致。王某与楼上住户张某、房产开发企业及物业公司就损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遂诉至该院,要求各方共同赔付维修费及财产损失。该院立案受理后,法官主动介入调解。首先,法官实地勘查现场,确认漏水原因系二楼共用下水管道堵塞导致返水,并明确物业公司因未及时发现疏通管道存在管理失职过错,开发商可能存在设计瑕疵。随后,法官分头开展释法工作:向物业公司阐明其法定职责与管理过错,促成物业公司自愿赔付2000元;针对物业公司初期理赔金额不足的问题,向其释明共用设

施损害赔偿规则,推动理赔金额提升至2000元,最终以4000元赔偿足额覆盖实际损失。同时,法官向王某说明责任划分情况并安抚其情绪。经多轮沟通,王某在收到赔偿款后申请撤诉,案件得到圆满化解。②

(杨军 乔楠楠)

点评

当渗水声浸透天花板,当邻里信任被水滴侵蚀,这起“滴水官司”折射出城市化进程中基层治理的细微裂痕。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化身“管道医生”,用实地核查的“听诊器”找准“病灶”,以分层调解的“手术刀”精准切除,借释法明理的“缝合线”弥合情感裂痕。物业公司从推诿到认责的转变,保险公司从拒赔到履责的跨越,王某从愤怒到释然的微笑,共同勾勒出一幅“案结事了人和”的生动图景。这起纠纷启示我们:基层治理既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让每一起“小案”都成为滋润邻里关系的“及时雨”。②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我们的节日·春节



↑2月4日,台前县司法局孙口司法所联合镇平安办,在县市民广场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法治宣传活动。② 闫光彤 摄



←2月5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政府和公园开展“平安过年”法治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实用法律知识,助力群众平安过节。② 王庆虎 摄

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阳光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 2月5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阳光执行”专项行动。当日凌晨,80余名干警整装待发,执行现场通过直播平台全程直播,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

“什么情况算拒不执行?”“找不到被执行人怎么办?”……直播中,执行干警化身“主播”,实时讲解案件相关法律知识,网友们通过弹幕与执行干警互动,直播间成了“普法互动区”。这种“沉浸式”普法,让法律条文变得可知可感。

亲情为重,耐心调解,一方面,释明法律义务,从孩子成长角度劝导被执行人主动配合;另一方面,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其从有利于孩子长期关爱的角度让步。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本次行动,执行干警共拘传15人,拘留3人,扣押车辆2辆,执结案件5件,累计吸引42.1万网友观看,不仅展示了执行干警的艰辛与智慧,而且实现以公开促公正,让公平正义真正“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②

(张雨涵 高亚棋)

以案释法

一男子以能办理出国务工为由诈骗11万余元获刑

随着出国务工成为劳动者增收的选择,跨境就业需求持续走高。然而,部分不法分子利用工友、熟人的信任,以“改善生活”为幌子,骗取保证金,让众多务工人员海外淘金梦碎。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虚构出国务工诈骗案件。

2025年5月下旬,臧某虚构“可办理出国务工”的事实,以高额提成诱饵,通过工友戚某、王某寻找其他务工人员,并以“缴纳保证金出国后即退还”为由,骗取二人及所寻务工人员钱款共计11万余元。出国日期临近时,臧某通过拉黑电话、拒绝回复微信等方式逃避联系。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臧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考虑到臧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和部分退赃等从

宽情节,该院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法院采纳了建议,并责令臧某退赔被害人损失。

检察官提醒

在出国务工热潮下,劳动者需警惕“工友”“熟人”推荐的“高薪机会”。不法分子常借信任关系,以“低门槛”“高回报”为诱饵,骗取保证金后潜逃。守护财产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是劳动者自身。如有出国务工意向,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办理手续,核实中介资质,避免轻信“免签”“包办”等虚假承诺。真正的海外就业机会,从不依托高额押金和夸大宣传,而是源于依法合规的透明流程。如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切勿因贪图高薪而落入诈骗陷阱。②

麻鑫鑫 栾艳艳 整理

筑牢法治根基 增进民生福祉

法官+律师 双主体化解交通事故肇事纠纷

本报讯 2025年,华龙区司法局紧扣法治职责,精准对接社会需求,主动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治建设、社会稳定等领域担当作为,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筑牢法治保障根基。

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该局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依托22家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3813件,同比增长3.4%;提供公益法律服务1965件,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质量稳步提升。3名律师担任市、区级人大代表,2名律师担任区政协委员,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问题建言献策,提出建议和提案4件。

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该局推动全区11个乡镇(街道)、168个村(社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组建由77名执业律师和10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构成的专业队伍,每周五下沉开展法律服务,全年提供法律服务2000余人次,覆盖群众60万余人。同时,选派22名青年律师担任乡镇(街道)司法所所长助理,参与调解、普法、法律援助等工作,青年党员律师董振和成功化解海棠公馆小区噪声扰民群体性信访事件,彰显了青年律师在基层治理中的担当。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局组织律师服务经济发展,为406家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解决法律问题300余件;推行“涉企事项优先办”制度,建立闭环管理台账;联合多部门建立协同机制,研究企业共性法律问题;14个法律服务团队的28名律师对接14家商会、协会,深入320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排查发现法律风险82项,出具法律意见75份,举办涉企法治讲座37场,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深化法治扶助行动。该局组织律师践行大爱担当,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20件,解答咨询6046人次,12348热线接听群众来电3056通;青年律师王峻博赴新疆和田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服务实践;律师行业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活动80余场次,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78件,挽回经济损失近200万元;律师孔卫东参与《赵桐帮办》栏目普法宣传;创办“俊桐家事工作室”,开通《俊桐来普法》直播栏目,获群众点赞。②

(翁明 徐俊平)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肇事案件时,创新采用“法官+律师”双主体调解模式,将潜在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4年7月,被告人邓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道路由东向西行驶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的被害人李某驾驶的人力两轮自行车发生碰撞,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邓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李某近亲属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主张相关赔偿。

案件审理中,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着眼纠纷一次性解决,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法律、情理等角度耐心劝导;律师积极发挥职业优势,协助法官释法说理,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最终,双方达成民事赔偿调解协议,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并自愿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本案刑事立案后,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从宽处罚;其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判决:被告人邓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②

(赵丽娜)